

2017-05-22

收

收文 号439 号

#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文件

新广电办发〔2017〕25号

##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17年 “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传播工程”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，中央直属单位《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》持证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》和中办、国办《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》，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网络视听节目创作生产，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，总局决定自2017年起在全国开展“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传播工程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工程目标

组织引导有想法、有能力、态度端正的网络视听节目创作机构，创作一批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主题的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力作，运用多种方式推荐推广并组织开展节目展播活动，引领带动网络视听行业自觉传播正能量，

营造更具中华气韵的网上精神家园。

## 二、工程内容

### (一)剧本创作和征集

#### 1、创作信息

作品基本信息(包含作品名称、节目类型、作品权利人等信息)、剧本大纲、拍摄方案(包含预算、拍摄班底组成等基本情况)以及申报机构。

#### 2、创作及制作机构

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、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机构、各行业影视节目制作机构、各影视传媒类大专院校(院系)。

### (二)剧本评议

1、各省局负责本辖区报名机构提交的材料初评工作,选定符合要求的项目报总局。

2、总局组织专家对通过初评的项目进行评议。符合要求的作品,列入《网络视听节目优秀作品创作规划》。

### (三)作品评议

1、列入《网络视听节目优秀作品创作规划》的作品,各制作机构提交摄制完成的成片,省局初核后将成片和相应材料报送总局。

2、总局组织专家对作品成片进行评议。通过评议的作品,列入《网络视听节目优秀创作目录》。

3、根据成片质量、摄制成本等因素,向制作机构发放补助资金和证书。

### (四)作品展播推广

鼓励各视听网站购买、播出《网络视听节目优秀创作目录》推

荐的优秀节目，组织各网络广播电视台和重点视听节目网站集中展播优秀作品。

### **三、作品要求**

#### **(一) 节目主题**

- 1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坚守中华文化立场；
- 2、弘扬革命文化，发扬优秀革命传统；
- 3、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聚焦中国梦主题；
- 4、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。

#### **(二) 节目类型**

网络剧、网络电影、网络纪录片、网络动画片。

### **四、实施安排**

2017年6月30日前：报名机构按要求提交作品剧本大纲等材料。各省级新闻出版广电局完成本地区材料初评，将符合要求的项目报送总局。

7月31日前：总局组织专家完成材料复评，制定《网络视听节目优秀作品创作规划》。

10月15日前：各制作机构提交摄制完成的成片，省局初核后将成片和相应材料报送总局。

11月15日前：总局组织专家完成作品成片评议，制定《网络视听节目优秀创作目录》，并做展播推广准备。

### **五、工作要求**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切实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组织动员辖区内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、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等相关机构积极参与,广泛征集优秀节目。

(二)坚持“精品”原则,对作品严格把关,宁缺毋滥,优中选优。各省区市推荐节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0部。

(三)在每个时间节点内及时完成各阶段工作,相关材料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(EMS)报送总局网络司。

请各省局于5月31日前将本局此项活动的具体负责联系人(姓名、职务、电话等信息)以传真方式报总局网络司。

中央直属单位《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》持证机构请按照上述要求将材料直接报送总局网络司。

特此通知。



(联系人:徐伊然 010 - 86096124, 刘晓辉 010 - 86095104;  
传真:010 - 86095595)

